

A Study of “King Wen of Chu Expanded Territory in Hanyang” Recorded in the “Xinian” of the Tsinghua Collection of Bamboo Manuscripts

WEI Dong

Center for Unearthed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Protec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text “Xinian” 繫年 of the Tsinghua Collection of Bamboo Manuscripts recorded the historical transition from the Western Zhou to the Eastern Zhou. Towards the end of the section, there is a line that caught the attention of scholars: “King Wen of Chu expanded territory in Hanyang” 楚文王以啟于漢陽. After examining the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this paper raises three questions: firstly, whether there is a lacuna in this line and if so, is *shi* 始 the missing word here; secondly, whether there is a connection between the line in question with the purport of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Xinian,” and thirdly, is there a connection between King Wen of Chu “expanded territory in Hanyang” and the area he took up residence. The paper proposes that Hanyang was both a directional indicator and geographic name. After reviewing several views on the approximate geographic range of Hanyang by previous scholars, the author moves on to analyze the early occurrences of the term in transmitted literature and expresses his own view on the matter.

Keywords: *Tsinghua Bamboo Manuscripts*, “Xinian,” King Wen of Chu, Hanyang

清華六 子產 拾遺*

蘇建洲

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本文針對清華六 子產 的幾處字詞，提出考釋意見。具體內容如下：（一）對簡 3-4「子產所旨欲不可智內君子亡支官政【三】眾市栗豈事乃進亡好」的斷讀、解釋提出看法，並考證僉、叢兩字。（二）對簡 19「古之愷君寡不足先善君之儻」、簡 20「善君必愷昔前善王之躉（法）」兩句作出解釋，並考證愷、躉兩字。其中還涉及到子儀 簡 14。（三）指出簡 10「得民天殃不至，外仇否」的「否」應讀為「伏」。（四）簡 11「罪起民蠹」的「蠹」當讀為「零」。（五）簡 15「不以利行直（德）」可與 芮良夫毖 的「其德型義利」對讀。

關鍵詞：清華簡 子產 文字考釋 字詞釋讀

* 本文為「《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 妄稽、反淫》綜合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科會的資助（計畫編號 NSC106-2410-H-018-022），特此致謝。附記：本文承蒙陳劍、鄒可晶、謝明文三位先生以及兩位論文審查人惠賜高見，使本文避免了一些錯誤，筆者十分感謝！

一

清華六 子產 簡 3–4 整理者依據簡上的句讀符號，斷讀作：

子產所旨（嗜）欲不可智（知），內君子亡支（變）。
官政【三】眾（懷）弔（師）栗，堂（當）事乃進，亡好，
曰：「固身董 = 謴 =（謹信。」謹信）又（有）事，所以自
堯（勝）立审（中），此胃（謂）亡好【四】惡。¹

單育辰先生則認為按原簡的標點符號斷句並不通順，疑此處標點符號為抄寫者誤點，故改斷讀為：

子產所嗜欲，不可知內，君子亡支（偏），官政【三】
眾師栗當事，乃進亡好。

並解釋說：子產所嗜好者，是不能知道其內中的，君子無所偏好，官政和師栗執掌政事，於是奉進亡所偏好之策。其中「亡支（偏）」與「亡好」正好對應。「官政」、「師栗」似是官職名，「眾」是逮及的意思。²

謹按：簡文確實有標點錯誤的地方，比如簡 5–6「弇」³ 又（有）—【五】収 = (株)，整理者也並未在「又（有）」之後斷讀。簡 20「聿叔（求）肄（盡）之収（賢）可」，諸家斷讀在「可」之前。參照上面的意見，筆者以為這段話應讀作：

子產（產）所旨（嗜）欲不可智（知），內君子亡支（偏）。官政（正）【三】眾弔（師）栗堂（當）事，乃進亡好，
曰：「固身△ = 謴 =（△信。」△信）又（有）事，所以自
堯（勝）立審（中），此胃（謂）亡好【四】惡。

底下就簡文的幾個問題加以說明。首先，《字形表》編號 610「產」字收有𠂇（子產 03）、𠂇（子產 07）、𠂇（子產 21），這些字「牛」不「生」，可以比對𠂇（子產 16）、𠂇（子產 23）。本篇的「牧」作𠀤（子產 17），其「牛」旁與前面三字偏旁相同，所以此三字應當就是「犧」字。《說文》段注：「犧，畜犧，畜牲也。牛，產聲。」

文獻中的「嗜欲」有負面用法，比如《禮記·祭統》：「不齊則於物無防也，嗜欲無止也。」《說苑·雜言》：「居下位而上忤其君，嗜欲無厭，而求不止者，刑共殺之。」《郭店·尊德義》簡 26「不呂（以）旨（嗜）谷（欲）禽（害）兀（其）義匱。」《上博七·武王踐阼》簡 9「惡失 = 道 [=]（失道？失道）於嗜欲。」但也有中性，不寓褒貶的用法，如《禮記·孔子閒居》：「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孫希旦云：「耆欲，謂所願欲之事也。聖人之所願欲者，德澤之及於民也。人之德本清明，惟其有物欲之累也，故不能無所蔽。聖人無私，故其德之在躬者極其清明，合於神明，而能上格乎天焉。其於所願欲之事，但為之開其端，而天必先為生賢臣以輔佐之，猶天之將降雨澤，而山川先為之出雲也。」⁴《管子·入國》：「勸子弟精膳食，問所欲，求所嗜，此之謂老老。」簡文的「嗜」、「欲」或如同《管子》的用法屬於同義複詞，是中性詞。

「內君子亡支（偏）」，「支」讀為「偏」從上引單育辰先生的說法。通假例證如郭店《老子（丙）》簡 8「収將軍」，今本《老子》作「偏將軍」。⁵《上博六·用曰》20「又（有）収 = (収収) 之綴，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 137。

2 單育辰：《清華六〈子產〉釋文商榷》，《出土文獻》第十一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 211。

3 此字整理者釋為「見（現）」，上引單文釋為「視」。比對「見」作𦥑（《郭店·五行》27）、𦥑（《新蔡》零 198）來看，似以釋為「見」較好。

而又（有）縕 =（縕縕）之褒。」「褒」，劉剛先生讀為「褊」，可信。劉先生文中還指出即將公布的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詩經》中也有「褒」用為「褊」的例證。⁶其次，對於「內君子」一句，陳劍先生指出：「入、內、納」關係密切；此「內」即「入官」之「入」，即「使……入官」，如《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有「君子入官」；《國語·越語上》「令孤子、寡婦、疾疹、貧病者，納宦其子。」所謂「納宦其子」即「納之並使之宦」。韋昭注：「宦，仕也，仕其子而教，以廩食之也。」簡文的「君子」係泛泛就「貴族子弟」而言，就由其本意「君之子」略引申而來。在當時宗法社會結構下，貴族子弟不是都能在諸侯國君朝廷中有官位的，作為最高執政的子產對這些人是否「入官」有決定權，此即「內君子」。⁷其說可從。

「眾」的用法如同《清華一·皇門》簡 12「朕遺父兄眾朕叢臣」，「暨」也。「官政」讀為「官正」已有多位研究者指出。「官正」是官吏之長。《國語·楚語上》：「天子之貴也，唯其以公侯為官正，而以伯子男為師旅。」韋昭注：「正，長也。」「師」是百官府中之副職，佐正長者。《周禮·天官·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敘。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八「一曰正，二曰師」條下云：

此則泛指百官府言之，謂百官府各有正、師、司、旅。……〈大射儀〉有小臣正、小臣師，鄭彼注曰：「小臣師，正之佐也。正，長也。」又有僕人正、僕人師，注曰：「僕人正，僕人之長。師，其佐也。」又有司馬正、司馬師，注曰：「司馬正，政官之屬；師，正之佐也。彼

文正與師相因。」⁸

簡文「官政（正）眾市（師）」也是「正」與「師」搭配，與上述文獻相合。⁹「栗」，整理者指出是謹敬的意思，可從。¹⁰《大戴禮記·曾子立事》：「居上位而不淫，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孔廣森《補注》：「栗，敬也。」《書·舜典》：「直而溫，寬而栗。」孔穎達疏：「栗者，謹敬也。」¹¹「當事」，任事、任職也。《國語·魯語上》：「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者當事不避難，在位者恤民之患，是以國家無違。』」《潛夫論·卜列》：「及諸神祇太歲、豐隆、鉤陳、太陰將軍之屬，此乃天吏，非細民所當事也。天之有此神也，皆所以奉成陰陽而利物也，若人治之有牧守令長矣。」《蔡中郎集·司空臨晉侯楊公碑》：「及其所以匡輔本朝，忠言嘉謀，造膝危辭，當事而行，言從計納，亦不敢宣。」「栗堂（當）事」的說法如同《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恪居官次」。《北大簡·周馴》簡 3–4「故國德君正曰【三】『聖』，官正曰『敬』，此治民之道也」，「官吏」所要做的便是「謹敬」，相當於文獻常見的「敬事」，如《論語·子路》：「執事敬」、《論語·衛靈公》：「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

「乃進亡好」是說各級官吏若能謹敬任事，都應該加以進用升遷，不要有私人的偏好。《包山》卜筮簡的占辭有「志事少遲得」（簡 198）、「爵位遲遷」（簡 202）、「至九月 爵位」（簡 204）、「三歲無咎，將有大，邦知之」（簡 211）。即使位高如左尹還希望可以加官進爵，可以有好名聲。從子產的角度來看，如《韓非子·孤憤》所云：「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為之用矣。」他有用人權力，官吏只要「栗當事」，都該「乃進亡好」。如《漢書·匡張孔馬傳》「退

⁸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187。

⁹ 我也曾考慮過「師」是「官師」的承上省簡。《書·胤征》：「每歲孟春，適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孔傳：「官師，眾官。」意思跟上述正文相差不多。

¹⁰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39 注 12。

¹¹ 宗福邦、陳世鏞、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頁 1096，義項 21、23。

⁶ 劉剛：《釋〈上博六·用曰〉20 號簡的「裕」和「褊」——兼說「扁」聲字的上古音歸部問題》，《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5 期，頁 94–96。

⁷ 說見陳劍先生於 2018 年 2 月 10 日所寄電子郵件。

去貪殘之徒，進用賢良之吏」、《漢書·酷吏傳》：「丈夫為吏，正坐殘賊免，追思其功效，則復進用矣。」

上述釋文的「董」，寫作：

整理者釋作「董」。比對「董」字作：

(董伯鼎，《集成》2155) (程寤，《集成》06) (金林，《集成》06) (皇門，《集成》03) (皇門，《集成》05) (難，《子產》簡8) (難，《子產》簡8)

若將此字釋為「董」，則「口」旁沒有著落。我曾考慮過「董」的「艸」旁是由「口」旁一路演變而來。我們知道古文字會把「口」旁寫作「山」字形，如李家浩先生所舉燕國璽印「谷」作¹²。裘錫圭先生指出復公仲簋蓋「壻」字所¹³的「壻」作¹⁴，到戰國文字寫作「¹⁵」（壻）。¹³《北大四·妄稽》06「垂」作¹⁶，下「口」形；《北大三·周馴》54「陲」作¹⁷，下「口」；《北大四·反淫》14「唾」作¹⁸，下「山」形。而山、中、止古文字形體相近，有互訛的現象。¹⁴比如清華簡一 保訓 簡4：「昔叢（舜）舊（久）復（作）尖（小人），辟（親）勘（耕）于鬲茅，悉（恭）救（求）中。自詣（稽）氏（厃—厥）志。」其中「鬲茅」之「茅」字簡文作¹⁹，陳劍先生指出，保訓 疑本作「辟（親）勘（耕）于鬲山，矛（懋？）悉（恭）救（求）中」，「茅」本係「山」與下一字之誤合。「矛（懋？）悉（恭）

12 李家浩：「燕國「渦谷山金鼎瑞」補釋」，《中國文字》新廿四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年），頁72–73。又載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50。

13 裘錫圭：「復公仲簋蓋銘補釋——兼說碉生器銘「寢氏」」，《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00–109。

14 陳劍：「郭店簡《六德》用為「柔」之字考釋」，《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頁59–66。又載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97–105。

救（求）中」亦四字為句。¹⁵這個例子反映「山」與「中」、「艸」形體的關係。若依此說，則「」就是「董」，不用釋為「董」。字形演變如下所示：



簡文讀為「謹信」，字面上是「恭謹誠信」，文獻常見。如《論語·學而》：「謹而信，泛愛眾。」邢昺疏：「言恭謹而誠信也。」《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夫龍雒侯曾為前將軍，世俗順善，厚重謹信，不與政事，退讓愛人。」《後漢書·臧宮傳》：「宮以謹信質樸，故常見任用。」但考慮到簡文下面「謹信有事，所以自甕（勝）立审（中），此胃（謂）亡好【四】惡」的文義，「謹信」顯然不能理解為恭謹誠信。《穀梁傳·僖公五年》：「盟者，不相信也，故謹信也。」結盟是因為彼此不信任，故謹慎結盟，約束雙方守信。《漢語大詞典》解釋「謹信」為「鄭重地盟誓以示信任」，置於簡文似可通。「謹信」，即謹慎、慎重地表示信用。

另外，鄒可晶先生曾告訴我，他跟郭永秉先生都懷疑「」所偏旁是「屮」。這個意見也值得重視。西周金文有如下的字形：

(五年碉生簋，《集成》4292) (六年碉生簋，《集成》4293) (帥唯鼎，《集成》2774)

周忠兵先生指出字形由厂、日、¹⁶大三個字符構成，故應將之隸定為「屮」。結合楚簡等古文字材料，可知此字應釋為「屮」。¹⁷其說可從。

15 陳劍先生的說法詳見蔡偉：「誤字、衍文與用字習慣——出土簡帛古書與傳世古書校勘的幾個專題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頁28。

16 周文原注：「碉生器銘」中的日形省去中間的小點，日字此類寫法的例子多見，如昔、揚等字所¹⁸的日皆有類似的變形，可參看《新金文編》第857–858、1605頁相關字形。（文章出處見下注）

17 周忠兵：「釋金文中的「屮」」，「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年1月28–29日）會議論文集，頁297–304。

但是「𠂇」如何分析，目前尚未取得共識，尚待進一步探索。這種字形也見於春秋早期「公子𠂇父鼎」（《銘圖續》183）的人名，作：



其下已添加「土」旁，此字無疑也是「𠂇」。¹⁸楚文字「𠂇」的寫法或在「大」旁加點為「亦」，或四周加點為飾，如：

（《上博（一）·緇衣》簡 18）、（《信陽》2.18）、（《清華（伍）·湯處於湯丘》簡 7）、（《清華（六）·管仲》05）

信陽 的寫法可以比對「亦」作¹⁹（《上博一·民之父母》03）、（《上博一·孔子見季桓子》03）、（《上博九·史蓄》09）、（「（亦）北鑄」，《銘圖》18365–18370）、（「腋」，鑄客大鼎，《集成》2480）。²⁰湖北隨州淅河鎮葉家山西周早期曾國墓地 M1：5、M1：6 出土作器者分別為²¹、、的幾件銅器，三字主體一致，字有繁簡之別，一般釋為「師」。²²形體演變可與上述的「𠂇」對應。

此外，楚簡的「𠂇」或變作「火」形，進一步聲化為「熒」聲，²³如：

18 張峰：讀《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札記四則，「商周青銅器與先秦史研究」青年論壇（重慶：西南大學，2016年11月19–21日）會議論文集，頁190–196。後收錄於鄒芙蓉主編：《商周青銅器與先秦史研究論叢》（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年）。

19 程鵬萬：釋朱家集鑄客大鼎銘文中的「鳴腋」，2005年11月27日。下載自簡帛網，檢視日期：2018年2月28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0。

20 黃鳳春、陳樹祥、凡國棟：湖北隨州葉家山新出西周曾國銅器及相關問題，《文物》2011年第11期，頁81–82。

21 褒健聰：上博楚簡（五）零札（一），2006年2月24日。下載自簡帛網，檢視日期：2018年2月28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6。又見氏著：楚簡釋讀瑣記（五則），《古文字研究》第廿七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374。

（《上博（四）·曹沫之陣》簡 18）、（《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簡 3）、（《上博（六）·用曰》簡 17）

本篇「熒」最下面不「土」而作「人」，可以比對²⁴（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簡 131）。那麼「人」仍屬於本來的「大」旁，「熒」相當於金文的「昊」，只是上面的「日」旁省簡為「O」，與金文的形體相同。也可比對「是」字的「日」旁省作「」形，子產的「是」皆作²⁵（簡 10、19、26）。其他還有²⁶（子羔 簡 10）、²⁷（子羔 簡 10）、²⁸（子羔 簡 12）、²⁹（子羔 簡 12）、³⁰（筮法 簡 24）、³¹（筮法 簡 46）。簡文「熒信」可以讀為「展信」。「展」，申也。²²「展信」即「申信」，申明誠信。《禮記·郊特牲》：「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漢書·武五子傳》：「上既傷太子，乃下詔曰：『蓋行疑賞，所以申信也。其封李壽為邢侯，張富昌為題侯。』」簡文可理解為申明誠信的方法。此外，本文審查人指出「熒可能讀為亶。亶，誠也。『亶信』同義連文。」其說亦可參。由於「熒」形體究竟如何理解，目前尚無法確定，茲存上述二說待考。

最後將簡文的意思大概說明一下：子產的嗜好不可知，使君子入官沒有私人的偏好。各級官員只要謹敬任事都應當進用，沒有私人偏好，這便是所謂「固持自身，謹慎守信（或申明信用）」。謹慎守信（或申明信用）是有方法的，那便是克服自己而做到中正，²³沒有個人的好惡。這跟簡 1–2「求信有事，淺以信深，深以信淺。能【一】信，上下乃周」都是相同的主題。

22 宗福邦、陳世鏞、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頁623，義項16–19。

23 整理者說：「『自勝立中』指克服自己而做到中正。」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40注16。

二

簡 19–20 依照研究者以及筆者的意見，可以釋寫如下：

古之性（狂）君卑（卑）不足先善君之儉（驗），以自余（餘）智，民亡可事（使），²⁴任玷（屬）不果，²⁵【一九】邦以襄（壞）。善君必後（軌）昔（前）善王之端（法），聿²⁶叔（求）媾（蓋）之臤（賢），可以自分，玷（屬）任以果墮（將）。²⁷【二〇】

「儉」，整理者讀為「驗」，注釋云：卑，《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語卑宋大夫」，杜注：「其才德薄。」驗，《呂氏春秋·察傳》「其於人必驗之以理」，高誘注：「效也。」²⁸清華讀書會讀為「儉」，馬楠女士解釋說：「簡文應當是說先善君有儉約之德，懂得任用賢能，分擔政務。」²⁹

謹案：清華讀書會將「儉」讀為「儉」，符合本篇簡 5「共（恭）儉（儉）整齊」的用法。但此處是講古之狂君與先善君能否「任用賢能，分擔政務」，二者有高下之別，與「儉約之德」無關。筆者

²⁴「事」讀為「使」，是網友「暮四郎」的意見。見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六《子產》初讀」8樓，2016年4月16日。網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4>。

²⁵ 蔣瓊傑指出：「玷」讀為「屬」，「任屬」是委任、托付的意思。「不果」是說某事沒有做成、沒有實現。見氏著：試說清華六《子產》中的「玷」，《出土文獻》第十一輯，頁 219–224。

²⁶「聿」理解為語助詞，見張伯元：清華簡六《子產》篇「法律」一詞考，2016年5月10日。下載自簡帛網，檢視日期：2018年2月28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51。謹案：《書·湯誥》「聿求元聖」與簡文「聿求蓋之賢」可以並看。

²⁷「將」訓為「行」，見上引蔣瓊傑文。釋文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38。

²⁸《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42 注 64。

²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2016年4月16日。下載自清華網，檢視日期：2018年2月28日。網址：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

同意整理者讀為「驗」訓為「效也」的意見。蔣瓊傑先生也從此說，但翻譯作「古代狂君，才薄不足以效法英明的先君」則不可從。³⁰一方面「驗」訓為「效也」是「效驗」、「效果」的意思，並非「效法」。二方面蔣先生的讀法是將句式理解為「古之狂君卑不足驗先善君」，是一種倒裝的句法。本文初稿讀為「古之狂君卑不足接先善君」也是持這種讀法，³¹現在看來恐有問題。³²

《廣雅·釋詁三》：「狂，癡也。」《韓非子·解老》：「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清華五·三壽》：「君子而不讀箸（書）占（筭），³³則若小人之癡（聾）瘞（狂）而不友。」「聾」、「狂」用來描述愚昧不知的狀態。³⁴《北大漢簡（三）·周馴》簡 12「此諺之所謂曰『不狂不聾，不能為人公』者也。故《書》曰【一二】『大智似（似）狂』」，「狂」與「智」相對而言。閻步克先生指出《周馴》之「狂」應是癡、愚之意，為心的無能狀態。「狂」與「愚」略有區別。如果說「愚」是弱智，那麼「狂」就是全無心智的白癡。在有些時候，「愚」是原因，而「狂」是結果。《荀子·王霸》：「愚者之知，固以少矣，有以守多，能無狂乎！」這裡的「狂」，是由「愚」造成的認知狀態，即思維的混亂糊塗。³⁵這個解釋可用以解釋本簡的「狂君」。《新書·大政上》：「知善而弗行謂之不明。……知善而弗行謂

³⁰ 見蔣瓊傑：試說清華六《子產》中的「玷」。

³¹ 蘇建洲：清華六《子產》拾遺，「《清華簡》國際會議」（香港、澳門：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17年10月26日–28日）會議論文集，頁 30。

³² 本文審查人指出：「古漢語賓語前置一般皆有條件，似乎很少見到這種沒有條件的倒裝的說法。」這是有道理的。

³³「占」讀為「筭」，見胡敷瑞：《殷高宗問於三壽》札記一則，2015年4月16日。下載自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檢視日期：2018年2月28日。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5/20150416120024695943049/20150416120024695943049_.html。

³⁴ 焦帛：說《殷高宗問於三壽》的「聾狂」，2015年4月14日。下載自復旦網，檢視日期：2018年2月28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95。

³⁵ 閻步克：「不狂不聾」、「大智似狂」考——北大竹書《周馴》札記之二，收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荊州文物保護中心編：《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 299–303。

之狂，知惡而不改謂之惑，故夫狂與惑者，聖王之戒也，而君子之愧也。」可以說明「狂」相當於「不明」，是君王應該避免的。《漢書·爰盎晁錯傳》：「傳曰：『狂夫之言，而明主擇焉。』臣錯愚陋，昧死上狂言，唯陛下財擇。」「言者不狂，而擇者不明，國之大患，故在於此。使夫不明擇於不狂，是以萬聽而萬不當也。」都是「狂」與「明」相對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史記·殷本紀》：「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不明」即不明智、昏庸，據上述即相當於「狂」。「暴虐，不遵湯法」又見於《清華五·厚父》簡6記載夏代的時王「弗用先折（哲）王孔甲之典刑（型）」、《清華一·尹至》記載夏桀「惟滋虐德、暴驥、亡典」，鄒可晶先生指出「亡典」與「弗用典刑」義近。³⁶看來古代的狂君、昏君確實都因不法先王的典型而導致滅亡。

「古之愬（狂）君卑（卑）不足先善君之儉（驗）」當相對於「善君必狃（軌）昔壽（前）善王之謙（法）」。那麼簡文的「不足」也應該相對於「狃（軌）」的遵循義而言，也就是上述「不遵湯法」的「遵」。《荀子·禮論》：「然而不法禮不足禮，謂之無方之民；法禮足禮，謂之有方之士。」王念孫云：「足禮，謂重禮也；不足禮，謂輕禮也。」³⁷ 禮論的「不足」與「不法」意思相當，正可以移以理解簡文。「古之狂君卑不足先善君之驗」是說古代無知的君主才德或見識卑下，不重視先善君（任賢）的效驗、經驗。

簡文「狃」寫作：³⁸



整理者隸作「狃」，括讀為「察」，無說。徐在國先生認為「此字當

36 鄒可晶：《尹至》「惟哉虐德暴驥亡典」句試解，《出土文獻》第九輯（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166–172。

37 王念孫：《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713。

38 底下的內容曾以《清華六》文字補釋為題，發表於簡帛網，2016年4月20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26。本次發表有所增補。

釋為『豚』，「讀為『循』」。³⁹張伯元先生同意這個說法。⁴⁰此字也見於《子儀》14「臺上有兔，枝當檻，客而諷之」，其中「」作：



整理者隸作「棧」，括讀為「櫛」，無說。⁴¹謹案：此二字偏旁同為「爻」，當是聲符。「爻」又肉，可能就是《說文》的「弁」（詳下）。⁴²「弁」字形已見於甲骨文，楚簡亦有相同的字形：



（《天星觀》）⁴³

這種形體王子楊先生釋為「將」，未必正確。⁴⁴另外，《新蔡》甲三137「匱（）」，「匱」下部「共」為聲，讀為「拱」，「拱璜」猶古書中的「拱璧」。⁴⁵李天虹教授認為「弁」字下部「友」為聲，「弁」讀為「友」，一友即一雙，「弁璜」與望山簡「雙璜」相當，



陳偉先生認為「弁」字下部「共」為聲，讀為「拱」，「拱璜」猶古書中的「拱璧」。⁴⁵李天虹教授認為「弁」字下部「友」為聲，「弁」讀為「友」，一友即一雙，「弁璜」與望山簡「雙璜」相當，

39 徐在國：談清華六《子產》中的三個字，2016年4月19日。下載自簡帛網，檢視日期：2018年2月28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23。

40 張伯元：清華簡六《子產》篇「法律」一詞考。

41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28。

42 網友「bulang」也注意到「爻」與「弁」的關係，但具體理解與本文不同。見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六《子儀》初讀」21–22、33–34樓，2016年4月17、19日。網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3&page=3>。

43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236。

44 王子楊：釋甲骨金文中的「將」——兼說古文字「將」之流變，《出土文獻》第四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頁115–120。

45 陳偉：新蔡楚簡零釋，《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頁96。

「即一對璜、二璜之意」。⁴⁶ 宋華強先生則認為古文字偏旁單複每每無別，「斮」疑是「斿」字異體，並將簡文讀為「工」。⁴⁷ 筆者傾向宋先生認為「斮」疑是「斿」字異體的意見。古文字「升」、「又」作為表意偏旁常可互作，比如甲骨文「」（《合》37387），蔣玉斌先生分析為雙手持「

46 李天虹：《新蔡楚簡補釋四則》，2003年12月17日。下載自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litianhong02.htm>。

47 宋華強：《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439注1。

48 蔣玉斌：《釋甲骨文中有關車馬的幾個字詞》，《中國書法》2015年第20期，頁139。

49 參拙著：《上博九·靈王遂申》釋讀與研究，《出土文獻》第五輯（上海：中西書局，2014年），頁92–120。

50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729。

量詞的用法，此說尚待檢驗。子產「

上述 子產 簡20 整理者釋作「斮（法）」的字形作：



右旁的「虍」寫法較為特殊，值得注意。施謝捷先生曾揭示的一方三晉私名璽：



施先生指出「竑」，當分析為「立」，去（盍）聲，璽文讀為「丘」。「竑」也可能是「替廢」的「廢」的專字。⁵⁸ 另外，《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簡25「眾之所植，莫之能斮（廢）也」的「斮」作：



左旁也「立」，亦可參考，字形當分析為「立」，「

51 參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三冊（北京：作家出版社，2013年），頁1513。

52 施謝捷：《新見戰國私璽零釋》，《中國書法》2012年第11期，頁100。這條材料蒙鄒可晶先生提供。

53 我曾懷疑「

54 此字一般釋為「坤」，見《三晉文字編》第四冊，頁1799–1800。在此從張富海指出當是「申」的意見。見氏著：《說「坤」》，「中國文字學會第九屆學術年會」（貴陽：中國文字學會、貴州師範大學文學院、貴陽孔學堂文化傳播中心，2017年8月19–20日）會議論文集，頁950。

「」當讀為「軌」，聲音關係已如上述。《新書·道術》「緣法循理謂之軌」、《後漢書·襄楷傳》「不軌常道」，李賢注：「軌，猶依也。」《讀書雜志·史記第二·天官書》「月五星順入軌道」，王念孫按：「軌，猶循也。」《經義述聞·穀梁傳》「車軌塵」，王引之按引王念孫曰：「軌者，循也。」⁵⁵《韓非子·五蠹》「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論衡·程材》：「文吏以事勝，以忠負；儒生以節優，以職劣。二者長短，各有所宜；世之將相，各有所取。取儒生者，必軌德立化者也；取文吏者，必優事理亂者也。」這些「軌」都是遵循、依照、效法的意思。筆者雖然不同意徐在國先生對文字的考釋，但他對文意的把握還是可從的。那麼，簡文可讀為「善君必軌（軌）昔壽（前）善王之軌（法）」，意思是說好的君王必然遵循前面好的君王的法度、法則，《鶻冠子·道瑞》：「凡可無學而能者，唯息與食也。故先王傳道以相效屬也，賢君循成法，後世久長，惰君不從，當世滅亡。」《漢書·王貢兩龔鮑傳》「陛下誠深念高祖之苦，醇法太宗之治」等等都可以參看。前述狂君太甲「不遵湯法」，本簡善君「軌前善王之法」正可互相呼應。

三

簡 10 整理者釋文作「（得）民天央（殃）不至，外載（仇）否。」簡文中的「否」，字形作：



整理者注釋云：否，《經傳釋詞》卷十云：「無也。」或以為「否」係「不」與另一字的誤。⁵⁶網友「問道」認為所謂的「否」當是「不至」的合文。⁵⁷「暮四郎」認為「否」與上博五 競建內之 簡 3「不

55 宗福邦、陳世鏞、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頁 2241，義項 52–54。

56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41 注 37。

57 見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六《子產》初讀」53 樓，2016 年 4 月 20 日。

網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4&page=6>。

出三年，狄人之怀者七百【三】邦」的「怀」是一個字。他根據李天虹先生的意見讀作「附」。⁵⁸

謹案：從簡影來看，「」應該就是一個單字：



筆者同意此字就是「否」。有不少古文字底下會加上偏旁「臼」，但對文字表意沒有影響，最近黃德寬、李家浩先生都有集中的論述，⁵⁹比如「本」作⁶⁰（《上博一·孔子詩論》05）；「祈」作⁶¹（《上博六·天子建州》甲 12）、⁶²（《上博二·容成氏》38）；《上博一·孔子詩論》29「角枕」的「枕」作⁶³；「脂」作⁶⁴（《清華三·說命下》簡 3）、「真」作⁶⁵（《清華三·良臣》簡 3）等等，還有不少的「尤」旁都作「匱」。李家浩先生指出：「這些字『臼』與不『臼』不

58 見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六《子產》初讀」76 樓，2016 年 4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4&page=8>。

59 黃德寬等：《古漢字發展論》（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頁 326；李家浩：「楚簡文字中的「枕」字——兼談戰國文字中幾個「臼」之字」，《出土文獻》第九輯，頁 121–122。

別。這跟戰國文字中某些「口」與不「口」之字不別情況相同。」這是很有道理的。

王子楊、陳劍先生都指「舊」字當來源於「𠙴」，甲骨文「舊」作⁶⁰、⁶¹，當是加上分化符號。⁶⁰ 西周金文作⁶²（盞駒尊）、⁶³（兮甲盤），底下加裝飾筆畫演變為「臼」形。這個過程如同「面」，甲骨文作⁶⁴（《花東》113）、西周金文作⁶⁵（「璠」，師遽方彝，《集成》9897）、⁶⁶（「顏」，九年衛鼎，《集成》2831）。楚簡寫作⁶⁷（《包山》272），也是加了飾筆為「臼」形。所以類似「本」作⁶⁸，應該也存在著「杏」、「杏」一類寫法。又如「缶」⁶⁹本作「⁷⁰」（姞留母方鼎「寶」字偏旁，《集成》2330），又作「⁷¹」（叔作父丁簋「寶」字偏旁，《集成》3605）、「⁷²」（蔡侯朱缶，《集成》9991）。根據上面的說法，本簡「否」字即「否」字。我們知道「不」、「否」本為一字，西周金文開始出現「否」，如⁷³（毛公鼎，《集成》2841）。本簡作「否」符合文字演變規律，將來若出現「否」可以說一點也不奇怪的。

簡文「否」（幫母之部）可讀為「伏」（並母職部）。妄稽 18「妄稽曰：『怀（否），小妾不徵（微？）』」、簡 52「勇士五怀（伏）」，⁶²說明「否」與「伏」可以相通。此外，《北大（三）·周馴》簡 78「其下既不树（附），民莫之戴」，用「树」為「附」，也可說明將「怀」、「否」讀為「附」並不合適。新出《安大簡》「諸子類」第八組組文記載申徒狄最終「因怀（踣），退，自投於河」，與《莊子·外物篇》等先秦典籍「申徒狄因以踣河」的引述相吻合。⁶³《詩經·關雎》「寤寐思服」的「服」，新出安大簡《詩經》作「怀」。⁶⁴可見「怀」的

⁶⁰ 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頁68注1、陳劍2016年上學期在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古文字學研究」課程也有類似的說法。

⁶¹ 「缶」字結構分析參看徐寶貴、孫臣：《古文字考釋四則》，《考古與文物》2001年第1期，頁78–79。

⁶² 「勇士五怀（伏）」的讀法，參自陳劍2016年上學期在臺灣彰化師範大學開設的「出土文獻研究」課程。

⁶³ 黃德寬：《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概述》，《文物》2017年第9期，頁56。

⁶⁴ 徐在國：《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詩經》詩序與異文》，《文物》2017年第9期，頁61。

讀音多為之職部，恐怕不會讀為侯部的「附」。《史記·范睢蔡澤列傳》：「楚、趙天下之彊國而秦之仇敵也，自是之後，楚、趙皆懾伏不敢攻秦者，白起之勢也。」提到「仇敵」而「懾伏」，與簡文「外載（仇）否（伏）」可以參看。

四

子產 10–11「以厃（私）事 =（事使）民，【一】事起貨 = 行 = = 起 = 民 = 壽 =（禍行，禍行罪起，罪起民壽，民壽）上危」，整理者將「壽」讀為「矜」，注釋說：壽，露聲，讀為「矜」，《書·呂刑》《釋文》：「哀也。」「矜」字本令聲，見《說文》段注。⁶⁵ 網友「bulang」則認為「壽」當讀為零落的「零」。⁶⁶

謹案：「露」讀為「矜」，顯然是通過「露」可讀為「零」，故又可讀為「矜」，那還不如直接讀為「零」。《清華六·管仲》簡9「野⁶⁷里（理）露（零）落（落）」、《管子·輕重己》：「宜穫而不穫，風雨將作，五穀以削，士民零落，不穫之害也。」這些都可以作為簡文讀為「民零」的依據。

五

《清華三·芮良夫毖》記載周邦「德型」的種種混亂現象，其中簡22有「其德型義利」的說法，可與子產簡15「用身之道，不以冥 =（冥冥）仰（仰）福，不以腕（逸）求尋（得），不以利行直（德），不以虐（虐）出民力」的「不以利行德」參看。關於「其

⁶⁵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41注39。

⁶⁶ 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六《子產》初讀」40樓，2016年4月18日。網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4&page=5>。

⁶⁷ 「野」的說法是石小力的意見。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

德型義利」，沈培先生認為「德刑義利」的「義」當解釋為「善」。《諸子平議·墨子二》「而義其俗者也」，俞樾按：「義，猶善也。」簡文是說統治者如果崇尚刑罰（引按：這是前一句「其罰寺堂」的解釋），德與刑⁶⁸又以利為善，那麼就會招致惡果。⁶⁹這些都是表示「德」與「利」是衝突的概念。

2017年10月初稿
2018年2月修訂

引用書目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蔡偉：誤字、衍文與用字習慣——出土簡帛古書與傳世古書校勘的幾個專題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

陳劍：郭店簡《六德》用為「柔」之字考釋，《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頁59–66。又載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97–105。

陳偉：新蔡楚簡零釋，《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頁95–98。

程鵬萬：釋朱家集鑄客大鼎銘文中的「鳴腋」，2005年11月27日。下載自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0。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胡敷瑞：《殷高宗問於三壽》札記一則，2015年4月16日。下載自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5/20150416120024695943049/20150416120024695943049_.html。

黃德寬：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概述，《文物》2017年第9期，頁54–59。

等：《古漢字發展論》，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黃鳳春、陳樹祥、凡國棟：湖北隨州葉家山新出西周曾國銅器及相關問題，《文物》2011年第11期，頁78–86、97。

蔣瓊傑：試說清華六子產中的「砫」，《出土文獻》第十一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219–224。

蔣玉斌：釋甲骨文中有關車馬的幾個字詞，《中國書法》2015年第20期，頁137–140。

⁶⁸ 沈培先生從整理者說，將簡文的「型」讀為「刑」，刑法的意思；鄒可晶先生則認為「型」如字解，是型範的意思，參氏著：「咸有一德」探微，「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論文集。

⁶⁹ 沈培：試說清華簡《芮良夫毖》跟「繩準」有關的一段話，《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189。

焦帛：說《殷高宗問於三壽》的「聾狂」，2015年4月14日。

下載自復旦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95。

李家浩：燕國「鴻谷山金鼎瑞」補釋，《中國文字》新廿四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年，頁71–82。又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48–159。

：楚簡文字中的「枕」字——兼談戰國文字中幾個「臼」之字，《出土文獻》第九輯，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117–126。

李天虹：新蔡楚簡補釋四則，2003年12月17日。下載自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jianbo.org/admin3/html/litianhong02.htm>。

劉剛：釋《上博六·用曰》20號簡的「裕」和「褊」——兼說「扁」聲字的上古音歸部問題，《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5期，頁94–96。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2016年4月16日。下載自清華網，網址：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

裘錫圭：復公仲簋蓋銘補釋——兼說琱生器銘「寢氏」，《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00–109。

單育辰：清華六《子產》釋文商榷，《出土文獻》第十一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

沈培：試說清華簡《芮良夫毖》跟「繩準」有關的一段話，《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

施謝捷：新見戰國私璽零釋，《中國書法》2012年11期，頁98–108。

宋華強：《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蘇建洲：上博九《靈王遂申》釋讀與研究，《出土文獻》第五輯，上海：中西書局，2014年，頁92–120。

：《清華六》文字補釋，2016年4月20日。下載自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26。

：清華六《子產》拾遺，「《清華簡》國際會議」論文集，香港、澳門：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17年10月26日–28日，頁23–35。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3年。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

王念孫：《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王子楊：釋甲骨金文中的「將」——兼說古文字「將」之流變，《出土文獻》第四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頁115–120。
：《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鄒可晶：「咸有一德」探微，「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年1月28–29日。

：《尹至》「惟歲虐德暴曠亡典」句試解，《出土文獻》第九輯，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10月，頁166–172。

徐寶貴、孫臣：古文字考釋四則，《考古與文物》2001年第1期，頁78–82、95。

徐在國：談清華六《子產》中的三個字，2016年4月19日。

下載自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23。

：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詩經》詩序與異文，《文物》2017年第9期，頁60–62。

禤健聰：上博楚簡（五）零札（一），2006年2月24日。

下載自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6。

：楚簡釋讀瑣記（五則），《古文字研究》第廿七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370–375。

閻步克：「不狂不聾」、「大智似狂」考——北大竹書《周訓》札記之二，收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荊州文物保護中心編：《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299–303。

張伯元：清華簡六《子產》篇「法律」一詞考，2016年5月10日。下載自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51。

張峰：讀《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札記四則，「商周青銅器與先秦史研究」青年論壇論文集，重慶：西南大學，2016年11月19–21日，頁190–196。後收錄於鄒英都主編：《商周青銅器與先秦史研究論叢》，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年。

張富海：說「坤」，「中國文字學會第九屆學術年會」會議論文集，貴陽：中國文字學會、貴州師範大學文學院、貴陽孔學堂文化傳播中心，2017年8月19–20日。

周忠兵：釋金文中的「塵」，「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年1月28–29日，頁297–304。

宗福邦、陳世鐸、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

A Study of the “Zi chǎn” 子產 from the *Tsinghua Collection of Warring States Bamboo Manuscripts (VI)*

SU Jian-zho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anghua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Since the sixth volume of the *Tsinghua Collection of Warring States Bamboo Manuscripts (VI)* was published, scholars did many research on the newly discovered excavated texts. By referring to historical records and unearthed documents, this paper presents new interpretations to some sentences and terms that can be found in the text “Zi chǎn”.

Keywords: *Tsinghua Bamboo Manuscripts*, “Zi chǎn,”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graphs